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5467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05467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005468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3-1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博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3-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22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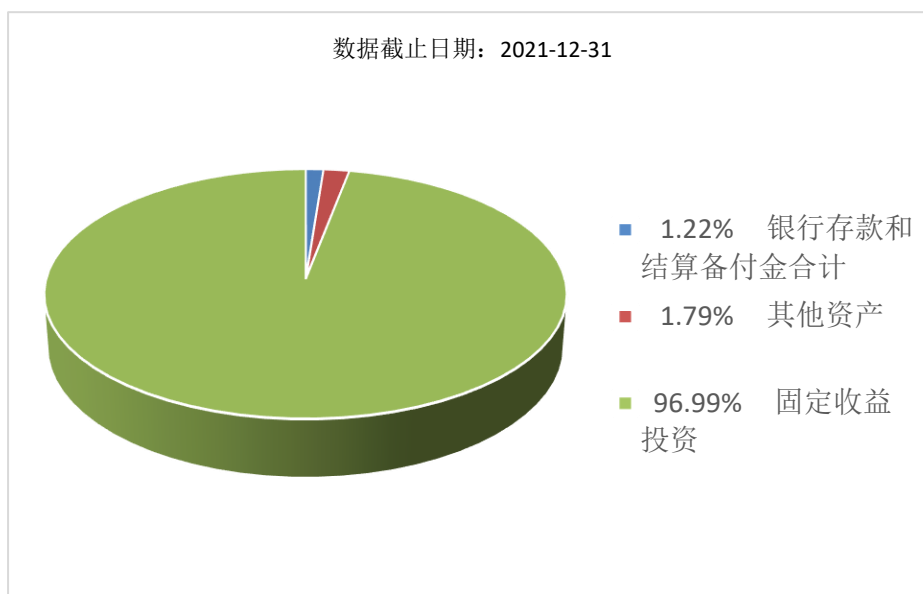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杠杆放大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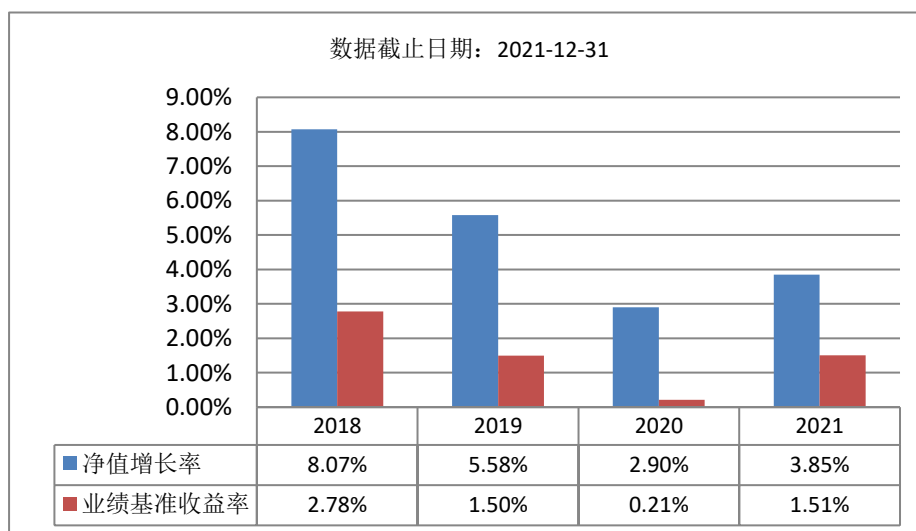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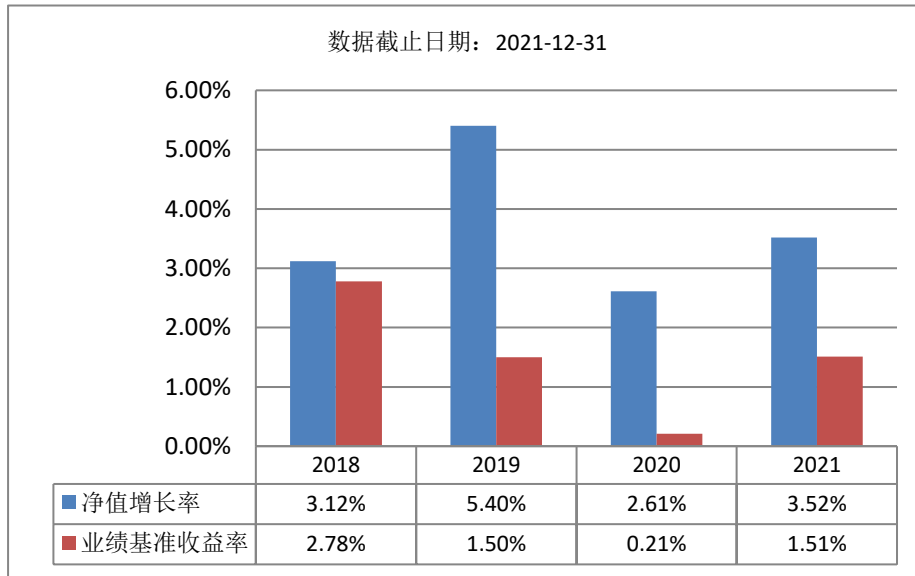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A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3月15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8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20%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赎回费	7 日 ≤ N < 30 日	0.05%	
赎回费	N ≥ 30 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赎回费	7 日 ≤ N < 30 日	0.05%	
赎回费	N ≥ 30 日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0.3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